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210号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6633108 传真：+86 25-83329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3
二、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2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华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华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发行人、宁波华瓷、公司	指	宁波华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华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东莞华瓷	指	东莞华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华瓷	指	惠州华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兴华	指	常州中科兴华传感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10%的参股公司；
宁波金投	指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波天使	指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
海邦智合	指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宁波君润	指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爱丽丝	指	爱丽丝（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鄞工燎原	指	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坤鼎	指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国钰	指	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国钰	指	嘉兴国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整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股票并在创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

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三）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华瓷有限的1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华瓷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0666103621）。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清算、被责令关闭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批准发行人成立的文件至今继续有效，没有出现任何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申报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3、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5,876.37 万元、2,890.84 万元和 7,749.42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华瓷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惠州华瓷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

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0.84 万元、7,749.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5.21 万元、7,143.02 万元，均为正数；最近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40.26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18.23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华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0666103621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华瓷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华瓷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过多年运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现象，也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生产、采购、研发、人事、财务等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胡华乔、ZHANG ZHONG YU（张中玉）、韩飞翔、宁波金投、全益军、劳中锦、海邦智合、张友敏、徐旭波、曹胜强、秦小健、陈贤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波金投、海邦智合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股本数额、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胡华乔、ZHANG ZHONG YU（张中玉）夫妇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胡华乔和 ZHANG ZHONG YU（张中玉）二人为夫妻关系，其中胡华乔持有公司 47.7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ZHANG ZHONG YU（张中玉）持有公司 16.4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4.24%的股份。

2、自报告期初至今，胡华乔和 ZHANG ZHONG YU（张中玉）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胡华乔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11月改制至今，ZHANG ZHONG YU（张中玉）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胡华乔和 ZHANG ZHONG YU（张中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胡华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13196303*****；ZHANG ZHONG YU（张中玉）女士，加拿大国籍，护照号：GA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胡华乔、ZHANG ZHONG YU（张中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不需要依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证监会实施 200 人公司合规性审核。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胡华乔	直接持有公司 47.76%的股份	胡华乔和 ZHANG ZHONG YU（张中玉）系夫妻关系
2	ZHANG ZHONG YU（张中玉）	直接持有公司 16.48%的股份	
3	韩飞翔	直接持有公司 15.20%的股份	韩飞翔和张友敏系夫妻关系
4	张友敏	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应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12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19 日，胡华乔与徐旭波签署了《宁波华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公司，其中胡华乔出资 285 万元，徐旭波出资 1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4 月 19 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甬容会验[2013]2076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华瓷有限（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2013 年 9 月 28 日，华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华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 ZHANG ZHONG YU（张中玉）认缴 100 万元人民币。华瓷有限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3、2014 年 5 月 2 日，华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胡华乔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作价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韩飞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周涛；同意 ZHANG ZHONG YU（张中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 MING YU（于明）。同意华瓷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各投资方同比例增资，其中胡华乔出资 307.5 万元，徐旭波出资 22.5 万元，ZHANG ZHONG YU（张中玉）出资 120 万元，韩飞翔出资 90 万元，MING YU 出资 30 万元，周涛出资 30 万元，增资

部分全部以货币出资，中方投资人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外方投资人以美元现汇形式出资；通过公司新的合同、章程。

4、2014年8月31日，华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周涛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胡华乔；通过公司新的合同、章程。

5、2014年10月10日，华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华瓷有限增资至1,082.35万元，其中宁波金投出资58.82万元，宁波天使出资23.53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公司新的合同、章程。

6、2015年1月24日，华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吸收全益军、于策为公司新股东；同意ZHANG ZHONG YU（张中玉）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65万元）作价21.65万元转让给全益军；同意徐旭波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65万元）作价21.65万元转让给全益军；同意MING YU（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4.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于策；通过公司新的合同、章程。

7、2015年4月10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15)1017号），截至2015年4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ZHANG ZHONG YU（张中玉）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96,391.05元。变更后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81.99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8、2015年7月31日，华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胡华乔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4.94万元）作价64.94万元转让给韩飞翔；通过公司新的合同、章程。

9、2016年2月22日，华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胡华乔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65万元）作价21.65万元转让给张友敏；通过公司新的合同、章程。

10、2017年6月20日，华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于策将其持有的公司4.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胡华乔；通过公司新的合同、章程。

11、2017年8月10日，华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胡华乔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47万元）作价32.4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劳中锦；通过公司新的合同、章程。

12、2020年9月10日，华瓷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宁波天使将其持有的公司2.17%股权（23.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华乔，转让价格为27.67元/出资额。同日，宁波天使引导基金与胡华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27日，华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韩飞翔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06万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海邦智合；将其持有的公司0.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7万元）作价5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秦小健；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82万元）作价8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曹胜强；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1万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贤军。

13、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华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华瓷有限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874,664.44元为基础，折为股份7,500万股，每股1元，并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根据各自在华瓷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整体变更后，华瓷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发行人自完成股改后，未再发生股份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胡华乔、ZHANG ZHONG YU（张中玉）与股东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华乔、ZHANG ZHONG YU（张中玉）已与宁波君润、宁波金投签署终止协议，发行人已彻底

退出原已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作为上述协议一方签署主体/当事人，上述协议相关内容对公司自始无效；上述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承诺和保证、股份回购、股东特别权利等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自始至终。上述已解除的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正在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历史股东存在代持的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均已经解除，股权权属已经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及配件（除限制类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其现有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或认证如下：

证书类型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持有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293386C	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海关	2068.7.31	宁波华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0666103621001X	/	2028.4.2	宁波华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91J4WC3B001X	/	2025.3.29	东莞华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来自于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的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 32,734.28 万元、29,887.54 万元和 59,756.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4%、99.77%和 99.31%，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报告期内收入金额略有波动，但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四）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未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国家在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明确支持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七）报告期内，除中科兴华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中科兴华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在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明确支持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除中科兴华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乔、ZHANG ZHONG YU（张中玉）夫妇。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韩飞翔、张友敏；宁波金投。

3、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东莞华瓷、惠州华瓷。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的持有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关联自然人兼职、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立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HU YI（胡轶） 全资的企业
2	立弗（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HU YI（胡轶） 全资的企业
3	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飞翔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宁波鄞州胜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飞翔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宁波高新区仁之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飞翔持股 80%的企业
6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飞翔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坤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28% 合伙份额，且韩飞翔直接持有 12.26% 合伙份额的企业
8	杭州鼎聚坤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间接控制的宁波坤鼎持有 58.51% 合伙份额的企业
9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坤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20% 合伙份额，且韩飞翔直接持有 10.79% 合伙份额的企业
10	宁波静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坤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4% 合伙份额，且韩飞翔直接持有 16.39% 合伙份额的企业
11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坤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0% 合伙份额的企业
12	宁波大蓄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坤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9% 合伙份额的企业
13	宁波明诚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坤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2% 合伙份额，且韩飞翔直接持有 7.69% 合伙份额的企业
14	宁波大益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坤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66% 合伙份额，且其配偶张友敏持有 21.26% 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15	杭州青域益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间接控制的宁波大益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7.60%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16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坤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48%合伙份额的企业
17	宁波惠泽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坤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02%合伙份额，且其配偶张友敏持有 12.12%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18	宁波尚雅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坤鼎持股 51%的企业
19	嘉兴国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76%合伙份额的企业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3%合伙份额的企业
21	扬州国钰智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2%合伙份额的企业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2%合伙份额的企业
23	宁波屯元国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9%合伙份额的企业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坤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3%合伙份额的企业
25	井冈山泽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控制的宁波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合伙份额，且其女儿韩欣蕊持有 99%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26	嘉兴双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间接控制的嘉兴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64%合伙份额的企业
27	嘉兴泽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间接控制的嘉兴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48%合伙份额，且韩飞翔直接持有 11.91%合伙份额的企业
28	宁波屯德国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间接控制的嘉兴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86%合伙份额的企业
29	嘉兴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间接控制的嘉兴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7%合伙份额的企业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坤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间接控制的嘉兴国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合伙份额的企业
31	长木（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飞翔持股 8.2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绍兴长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飞翔持股 8.2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飞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宁波坤富同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飞翔担任经理的企业
35	长兴天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小平持有 51.72% 合伙份额的企业
36	麦地赛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持股 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杭州森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小平持有 25% 合伙份额的企业
38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四川宝兴三兴汉白玉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旺苍县南凯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旺苍县隆丰石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宁波膜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宁波市鄞州敬贤幼儿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宁波市鄞州育德幼儿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宁波来为杏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小平的兄弟姐妹王晓君持有 34.69% 合伙份额的企业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小平的兄弟姐妹王小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山西宸煜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乐良弼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宁波来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乐良弼持股 25% 的企业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臻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乐良弼持股 26.5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0	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且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持股 55.2% 的企业
51	浙江凡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杭州智汇润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持股 15.7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3	杭州智汇越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聚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杭州智汇鑫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杭州智汇小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1	湖州智汇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驰凯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力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湖州欣创客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5	湖州智汇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6	杭州智汇钱潮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7	杭州百世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福建鑫诺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宁波紫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艾普琳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持股 40%的企业
73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74	浙江易福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的兄弟姐妹王斌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5	嵊州剡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的兄弟姐妹王英持股 3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嵊州市剡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的兄弟姐妹王英持股 33%的企业
77	杭州诺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的兄弟姐妹王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8	嵊州市金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的兄弟姐妹王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9	嵊州市税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的兄弟姐妹王英通过嵊州市剡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3%的企业
80	嵊州市剡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的兄弟姐妹王英通过嵊州市剡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3%的企业
81	广州市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劳中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2	常州翰一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靖靖的配偶杨晓风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3	常州市武进天一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靖靖的配偶杨晓风的兄弟姐妹杨晓波持股 7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科兴华	宁波华瓷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1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
2	宁波泰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胡华乔曾持股 40%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	宁波锐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HU YI（胡轶）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33%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	杭州鼎聚景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飞翔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27.8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湖南顺华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韩飞翔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6	杭州辰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小平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99.8%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7	杭州众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28.59%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8	宁波盎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伊儿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9	宁波市北仑区品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小平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乐良弼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1	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董事

12	西藏对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经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13	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4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辞去董事
15	徐州强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辞去董事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维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配偶滕百欣控制的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7	嵊州市税科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萍的兄弟姐妹王英曾持有 33.33%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8	惠州市嘉润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劳中锦曾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转让
19	惠州市嘉力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劳中锦曾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转让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合计占比 【注 2】	金额（万元）	合计占比	金额（万元）	合计占比
中科兴华	采购介质谐振器、调谐盘、耦合盘	60.40	2.64	823.88	5.23%	1,191.96	4.96%
爱丽丝【注 1】	采购介质谐振器、调谐盘、耦合盘	1,192.12		458.96		—	

注 1：爱丽丝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中科兴华实际控制人之女黄嘉辰持有爱丽丝 10% 的股权，2021 年中科兴华业务调整，由爱丽丝负责介质谐振器及相关零部件销售业务，除此之外，爱丽丝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考虑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公司与爱丽丝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 2：表中占比是指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谐振器是滤波器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且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程度。为了保证谐振器采购的质量、供货渠道、时间的稳定性，基于与中科兴华业务合作的良好基础，发行人于 2017 年投资了中科兴华 10% 股权。发行人向中科兴华采购谐振器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双方的交易定价方式为中科兴华通过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价格并向公司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向中科兴华采购介质谐振器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情况

胡华乔和 ZHANG ZHONG YU（张中玉）夫妇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额度下未实际发生借款，且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且未收取发行人的担保费用，有利于发行人通过银行融资获得经营资金，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宁波华瓷	胡华乔	21.45	352.02	2.85	376.32	-
宁波华瓷	宁波锐眼	121.48	20.00	3.60	145.08	-
宁波华瓷	张友敏	-	450.00	-	450.00	-
合计		142.93	822.02	6.45	971.40	-

注：胡华乔期初借款余额 20.00 万元系 2018 年借入，于 2020 年归还本金及利息；张友敏借款期限较短，未计提利息，除此之外，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金额较小，且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结算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及对应利息均已结清，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99.86	423.96	344.1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韩飞翔	46.82	—	—
	张友敏	6.16	—	—
	劳中锦	—	—	0.35
	陈引霖	—	—	0.15
应付账款	中科兴华	67.03	—	172.11
应付账款	爱丽丝	427.57	518.35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乔、ZHANG ZHONG YU（张中玉）夫妇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华乔、ZHANG ZHONG YU（张中玉）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华乔之子 HU YI（胡轶），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上海立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立弗（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立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弗（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且经营范围中不存在通信设备及配件相关的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乔、ZHANG ZHONG YU（张中玉）夫妇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乔、ZHANG ZHONG YU（张中玉）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境内注册商标 3 项、专利权 117 项，域名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用于生产、办公的两处租赁房产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解决公司部分员工的住宿需求，还租赁了宿舍供员工住宿使用。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东莞华瓷 100%股权、惠州华瓷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除 1 项土地使用权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其余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较小，该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余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不存在限制性权利，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不动产定制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048.7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84.12 万元，主要为代付股改个税奖励款、代扣代缴、押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内在惠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实缴全部出资额。

3、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情况

2022年，中科兴华业务发展规划调整，发展重心逐步向传感器业务转移，同时为进一步扩大介质器件市场规模，中科兴华与宁波华瓷协商，在保持持续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宁波华瓷退出对中科兴华持股。2022年8月8日，宁波华瓷与常州嘉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中科兴华10%股权转让给常州嘉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对外投资及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根据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和 3 名其他核心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100218）。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101684）。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莞华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惠州华瓷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子公司东莞华瓷、惠州华瓷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生产、生活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华瓷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

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	32,000.00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6,000.00	32,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总投资为 32,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441322-04-01-763293）。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环评手续。

4、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沙湾路南侧地段，发行人已经领取相应不动产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不动产上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关于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募投项目用地被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较小，相关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华瓷实施，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华瓷涉及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华瓷取得部分涉案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该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2021 年 10 月 27 日，东莞华瓷收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坑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坑）应急罚当〔2021〕15 号），东莞华瓷存在未能提供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以及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的情形，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被给予罚款人民币 2,900 元的行政处罚。东莞华瓷已经缴纳了上述 2,900 元的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东莞华瓷已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顶格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作出行政处罚的政府部门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上述罚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工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国有股东入股程序瑕疵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国有股东已按规定退出投资并取得了宁波市政府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权权属明晰。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或其他涉及股权调整、补偿等特殊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对赌协议的解除有利于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因客观情况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五）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张凤婷

2013 年 6 月 21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